

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威文信用办〔2018〕6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埠口港、金山管委：

《威海市文登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区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文登支行 代章)

2018年8月27日

威海市文登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9号）和《威海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任务分工方案》（威信用办〔2018〕6号）精神，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 and 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信用文登”城市品牌的影响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抓手，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建立政府诚信监管机制，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各部门诚信行政水平，引领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提高。

二、工作目标

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持政务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加快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坚持勤政高效，进

一步优化行政流程，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坚持守信践诺，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市场交易领域诚实守信，严格履行约定义务；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各级各部门、单位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

到 2018 年底，建立各级各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的信用档案，推动政务领域全面查询使用信用记录，初步建立起政府诚信监管机制；到 2020 年底，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优化政务服务供给，完善守信践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基本完善的政务信用管理体系，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营造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1.构建多方参与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上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建立群众评议机制，广泛开展网上评价，接受群众对政务诚信的评议。（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街）

2.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完善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加强与互联网公司、大数据公司、信用服务机构等合作，探索开展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和评价评级。（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局）

（二）健全政务诚信管理机制

3.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牵头单位：区法制办，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4.健全行政管理运行机制。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务院、省市政府削减权力事项等情况，及时做好上级下放权力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牵头单位：区编办，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5.提高行政服务效率。严格执行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公开承诺等措施，切实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6.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制度，凡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政策规定、审批程序、办事标准等，只要不涉密，一律按照有关程序通过政府网站和有关媒体等及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7.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深入开展公务员守法诚信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的诚信教育的培训力度。（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8.建立健全政务诚信档案。将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工作

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逐级归集至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2018 年全面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信用数据库。（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法院、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9.建立信用核查制度。在行政许可、公共资源交易、财政资金补助、落实优惠政策、评先评优、人事招聘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建立“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制度，依法依规查询和使用行政相对人信用记录或第三方信用报告。（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街）

10.加强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披露，建立政府采购诚信责任制，构建科学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管，畅通政府采购领域毁约、违约等政务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11.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领域诚信建设。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和实施效果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依法推进 PPP 项目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革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12.加强招标投标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完善招标投标诚信档案和多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制度。（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公共资源交易文登分中心，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13.加强招商引资领域诚信建设。依法依规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范各级各部门招商引资行为，全面落实招商引资相关责任人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14.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将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履职践诺和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政务诚信评价体系。（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15.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诚信建设。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各项指标纳入地方财政绩效管理体系，有效监控债务风险。完善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切实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16.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信用公开承诺制度，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积极组织开展诚信街道、诚信乡镇和诚信农村基层组织创

建活动。（责任单位：各镇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政务诚信建设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细化时间进度安排，落实责任主体，全面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积极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的重难点问题，推动各级各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二）加快制度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监管、公共服务、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提升政务诚信建设制度化水平。

（三）加强考核督导。将政务诚信建设推进情况纳入全区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约束。适时组织开展政务诚信建设督导工作，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四）加大宣传培训。充分发挥各类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广泛开展内容丰富的政务诚信宣传活动，加大对政务领域守信典型的宣传和失信案例的曝光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政务诚信建设的氛围。